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8】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 免税+减半征收

(1) 农林牧渔业

免税	①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②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③中药材的种植
	④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⑤牲畜、家禽的饲养
	⑥林产品的采集
	⑦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⑧远洋捕捞
减半征收	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口诀】

香花茶、海陆养殖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中，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2022 年)

- A. 林产品的采集
- B. 香料作物的种植
- C. 家禽的饲养
- D.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答案：ACD

解析：选项 ACD：属于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选项 B：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考题·单选题】企业从事下列项目取得的所得中，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是（ ）。(2020 年)

- A. 饲养家禽
- B. 远洋捕捞
- C. 海水养殖
- D. 种植中药材

答案：C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选项 ABD：免征企业所得税。

【考题·判断题】企业从事海水养殖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答案：×

解析：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2) 技术转让所得

- ①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②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三免三减半政策

①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②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优惠税率

(1) 小型微利企业（2024 年调整）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解析：“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应税所得额	≤300 万元
从业人数	≤300 人
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2)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2024 年新增）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西部地区减免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总结】所得税税率

普通企业	25%
小微企业	20%



高新技术企业	1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15%
污染防治企业	15%
西部+鼓励类	15%
海南+鼓励类	15%
非居民企业	10%

3. 加计扣除

(1) 研究开发费用（2024 年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注意】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①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
- ②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注意】下列行业“研究开发费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企业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3) 出资给非营利单位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考题·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中，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有（ ）。(2021 年)

- A. 电信公司研究开发新通信技术的支出
- B. 家电制造企业购进专利技术的支出
- C. 化工厂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支出
- D. 连锁超市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答案：AD

解析：(1) 选项 A：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 选项 D：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